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与分类：	C1351 牲畜屠宰	预案编号	
------------------	------------	------	--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版)

编制单位：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青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日发布

2023 年 5 月 日实施

批准页

为建立健全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厂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开展配合应急救援、人员疏散、应急处置和信息通报等活动,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保障厂区员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厂区的生产、生活秩序,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应要求编制,设置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成员、明确了各部门的环境应急职能,明确了危险源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处置、后期处置等措施,为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基础和指导性文件。本预案要求企业今后结合预案文本与实际,加强全员预防、避险的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在实践中使之不断改进和完善。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甘肃青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现正式发布。

负责人:

日期:

企业名称：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枹罕镇聂家村

法人代表：周索飞又

邮政编码：731100

联系人：周索飞又

联系电话：13993056469

咨询机构：甘肃青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正峰

联系人：马正峰

联系电话：18993005489

预案编制人员

姓名	编写章节	单位	签字
周索飞又	第一、二、三、四、 五、六章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整理		
马正峰	第一、二、三、四、 五、六章	甘肃青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预案审核人员

姓名	单位	签字
周索飞又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马正峰	甘肃青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3
1.4 适用范围	3
1.5 事件分级	4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2、基本情况	8
2.1 企业基本信息	8
2.2 周边自然环境	8
2.3 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12
2.4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3
2.5 生产工艺	15
2.6 环境质量标准	15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16
3.1 应急组织机构	16
3.2 职责	16
4 预防与预警	21
4.1 预防措施	21
4.2 预警措施	25
5 应急响应	30
5.1 分级响应	30
5.2 信息报告	31
5.3 信息通报	33
5.4 应急准备	33
5.5 应急监测	35
5.6 现场处置	37
5.7 受伤人员救治	38

5.8 安全防护	39
5.9 信息发布	40
5.10 应急终止	40
6 后期处置	42
6.1 调查与评估	42
6.2 善后处置	43
6.3 恢复重建	44
7 应急保障	46
7.1 应急队伍保障	46
7.2 技术保障	46
7.3 经费保障	47
7.4 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	47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47
7.6 医疗卫生保障	48
7.7 制度保障	48
7.8 宣传、培训	48
7.9 外部救援保障	49
7.10 后勤保障	49
8 监督管理	50
8.1 宣传和培训	50
8.2 预案演练	51
8.3 预案修订	54
8.4 预案备案	55
8.5 责任与奖惩	55
9 附则	57
9.1 预案签署与解释	57
9.2 实施日期	57
10 附件	58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建立健全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明确各个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将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制定《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6 号，2009 年 5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
- (9) 《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 号，2006 年 6 月 15 日）；
-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

1.2.2 部门规章规定

- (1)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2010 年 9 月 28 日）；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
- (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2015 年 3 月 1 日）；
 -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2011 年 5 月 1 日）；
 - (5)《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 年 8 月 1 日）；
 - (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 年 5 月 1 日）；
 -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
 -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2 年 4 月 1 日）；
 - (10) 《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政办发[2011]252 号）；
 - (11) 《甘肃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2015 年 2 月 4 日）；
 - (12)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2014 年 4 月 3 日）；
 - (13) 《关于做好 20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通知》（环应急办 [2019]9 号）；
 - (1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
 - (1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2016）74 号。

1.2.3 标准、技术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2.4 其他文件

- (1)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019年版）；
- (2)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生产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图、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1.3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减少危害

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在政府环保部门及企业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应急机制，落实应急职责，各部门协同配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依据规范，加强管理

依据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使企业应急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全面实行企业自救，并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企业应接受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与地方政府协调合作，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救援力量，严谨、快捷、有序、冷静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4) 加强联动，提高素质

落实领导责任制，切实履行各专业部室监督、协调、服务职能，使采取的措施与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加强员工应急技能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依据，适用于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其他事件衍生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判定结果，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视人员及财产损失的情况，将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具体分级依据如下：

表 1.5-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一览表

事件等级	分类依据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州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市州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事件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p> <p>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p> <p>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p>
备注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根据企业风险评估报告，其对液氨储罐爆裂的液氨泄露风险源在 1.5m/s 的风速条件下、F 类稳定度下，下风向40米范围内可达到致死浓度，下风向 510 米范围内可达到严重中毒浓度，约 25 分钟可达到急性中毒浓度；液氨储罐阀门破裂的液氨泄露风险源在 1.5m/s 的风速条件下、F 类稳定度下，不会出现严重中毒浓度和急性中毒浓度。企业 51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

表 1.5-2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敏感受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体名称	性质	人数（人）	位置	距离（米）
1	拜家村	居住区	2885	西南	302
2	聂家庄村	居住区	2235	东南	307
3	临夏市清源清真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65	东	100

故液氨储罐爆裂受影响人口在 510m 范围内，以上敏感点均包括在内，受影响人口 5185 人，均有造成中毒的风险；其它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放或火灾衍生环境事件主要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参考表 1.5-1 及后续分析，将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二个级别。

1、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液氨储罐破裂，氨泄露界定为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另外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界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事故废水，大量事故废水离开厂区，进入厂外水体或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已无法对事件进行控制，需请求外部救援的；

(2) 因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二次污染气体，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的，需要进行人员疏散的；

(3) 有毒有害气体发生泄漏，影响范围出厂界，需要进行人员疏散的；

(4) 突发环境事件，引起周边人群的感觉不适，遭到群体性抗议的；

(5) 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对当地的社会活动造成影响，造成社会恐慌的；

2、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界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污水处理站事故、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可控制在事故现场区域内，未进入其他水体防控体系内的；

(2) 因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二次污染气体未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的；

(3) 有毒有害气体直接发生泄漏，但其影响未出厂界的；

(4) 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群众投诉5起/天的，且原因未查明或得不到有效处理的；

(5) 化学品发生泄漏，但影响范围较小，控制在装置车间或风险单元的；

(6)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但其影响可控在装置区、车间或风险单元内。

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的，需要其他单位协助处置的，由我公司请求临夏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门决定。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公司总体应急预案的支持文件，与公司其他预案相并列，是企业为处理突发环境事件而编制的，着重解决突发事件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主要针对突发事件所带来的次生、衍生环境问题的处置。本预案作为指导性文件，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供应急指导使用。

在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应注重于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临夏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关系，必要时请求临夏市消防支队、临夏市环监部、临夏市政府、临夏市监测站和应急专家组的外部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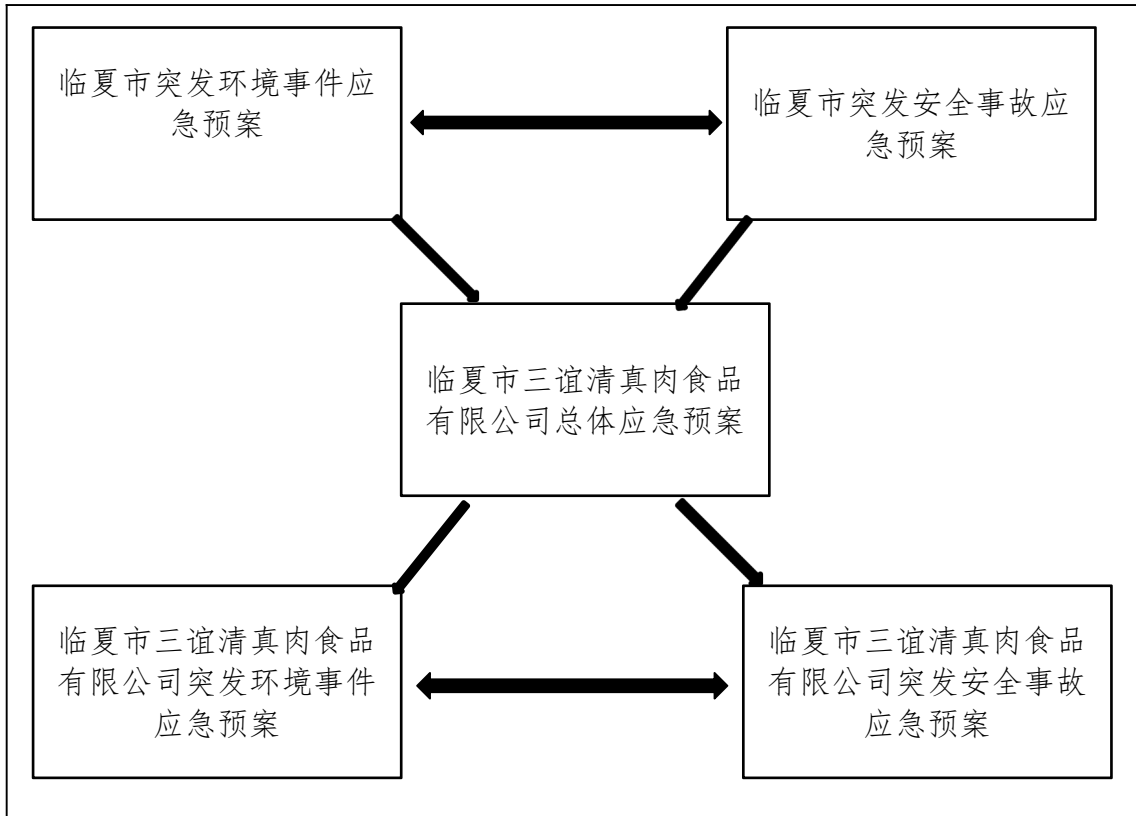


图 1.6-1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图

2、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信息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29 日，主要从事牛羊的屠宰及牛羊肉储存。公司位于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枹罕镇聂家村，主要建设内容为肉品加工车间及冷库，年加工冷藏牛羊肉 2000t。公司为了加大产业链延伸研究及开发，逐步打造务实品牌的影响力，于 2018 年投资 1200 万，建设年屠宰牛(年屠宰 7280 头)羊(年屠宰 10000 头)的生产线各一条。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牛羊的屠宰及牛羊肉储存，其屠宰能力为牛 7280 头，羊 10000 头，储存能力为冷藏牛羊肉 2000t。

表 2.1-1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枹罕镇聂家村		
法定代表人	周索飞又	联系人	周索飞又
联系电话	13993056469	邮编	731100
建设性质	新建	建厂时间	2013 年
企业规模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牛羊的屠宰及牛羊肉储存，其屠宰能力为牛 7280 头，羊 10000 头，储存能力为冷藏牛羊肉 2000t		
所属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从业人数	50 人
企业生产天数	企业年操作时间：生产岗位实行一班制，年生产 91 天，每班 8 小时		
中心经度	103.150178347	中心纬度	35.560693794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 ₀)】+一般【一般-水(Q ₀)】		

2.2 周边自然环境

2.2.1 地形地貌

临夏市属远古冰川期大夏河河谷的一段，大夏河贯穿其中，河流宽约 3.2—5.0km，地势西南高，东北以 0.8% 纵坡倾斜，南面有顺川横卧的南龙山、路盘山为屏障，北面以北山塬头为背靠，大夏河从市区西南入境后，蜿蜒二十多公里，与南龙山和路盘山之间的牛津河及从红水河口入境市内的红水河，形成“三河一川”，呈东西向带状河谷川地地貌特东南端、巨型祁吕贺山字型构造西翼阿宁盾地内、陇西旋卷构造和皋兰旋卷构造的内旋褶带部位。陇西旋卷构造体系和皋兰旋卷构造体系为白银地区的主构造体系，它以北西西向的主干断裂和一些派生的构造组成。这些构造的主断裂属于中古构造，形成时代约为华力西早期，影响着泥盆系以前的地层，全新统以来无活动迹象。

2.2.2 气候类型

临夏市属中温带气候带。由于地处高原，深居内陆，远离海洋，日照比较充足。气候年较差大，温度非周期性变化显著。该区夏季雨水偏多，多西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寒冷干燥。气候总的特点是：日照较多，热量不足，干湿分明，冷暖悬殊。

多年平均气温 8.9℃

最热月平均气温 23.1℃

最冷月平均气温 -6.5℃

多年平均气压 828hPa

夏季平均气压 824.2hPa

冬季平均气压 830.6hPa

多年平均降雨量 205.6mm

日最大降雨量 43.00mm

多年平均蒸发量 2064.26mm

年主导风向 西南风（风频 9.3%）

多年平均风速 1.4m/s

静风频率 52%

2.2.3 河流水系

(一) 地表水

临夏市区西、南部毗连的临夏县地势较高，且多川沟，流经本市的河流大都自西向东或由南向北。主要河流有大夏河、红水河、牛津河等。

大夏河发源于青海省泽库南端西倾山北麓，经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的土门关流入临夏州境内，自西向东从城南横贯临夏市，至折桥转北，经泄湖峡在临夏县先锋乡塔乡村注入大夏河刘家峡水库。该河全长 194 公里，流域面积 7154 平方公里，从距城 30 公里处的土门关起，主要支流有六条：老鸦关河，多支坝河、槐树关河(下游称大滩河)、榆林沟河、红水河、牛津河。大夏河在市区内长约 22.4 公里，河面最宽处达 1000 米，狭窄处仅 40 米，河道纵坡 8%-5%，历年年平均流量 38.8m³/s，历史最大洪峰流量是 1914 年的 1390m³/s。该河平均流速 1-28m/s，平均含沙量 0.595-3.40kg/立方米。该河灌溉临夏市袍罕、城关、折桥四个乡的耕地约 45000 亩。

红水河发源于临夏县营滩乡大荒地沟，经红台乡顺红水沟流入本市境内后，沿北源山根东流；在邓家桥折向城区至城东南泄入大夏河，全长约 30km，集水面积 78.4 平方公里。据调查，该河平均洪水流量约 50-65m³/s，历史最大洪峰流量在 120m³/s 以下，平均流速 0.8-3.4m/s，平均含沙量 2.06kg/m³。牛津河发源于和政县罗家集乡黄家沟，自城南四家咀入境，全长约 23km，平均洪水流量为 50m³/s 左右，历史最大洪峰流量 130m³/s，流速 1-3m/s，含沙量不清。

灌溉渠道除流经该市与临夏县之间的北塬渠外(原设计灌溉面积 70000 亩，实际灌溉面积 90000 亩)，还有引大夏河水的南川渠，西郊的西川渠(灌溉袍罕、城关乡)和东郊的东川渠。

(二) 地下水

临夏州城区内地下水贫乏，潜水面一般在 4~8m 以下，除东大沟、东大沟附近的水位在 0-3m 外，其他地区均在 5m 以上。根据临夏州水利局的统计资料，地区城市居民、村民生活用水、牲畜用水、农业用水及生产用水均取自黄河，区域共 3 口地下水，其中 2 口已废弃，仅存的一口位于红砂岘，为皋兰县水泥厂厂区用水，可见，区域村民饮用水为黄河地表水，几乎无地下水开采利用情况。

2.2.4 土壤环境

临夏州全市有 13 个土类。以灰钙土为主，占总面积 51.62%，主要分布在黄土梁、峁、低山丘陵、河谷阶地和冲积平原上，该类土壤有机质含量低，碱性较大，多为轻壤或砂壤，土壤生产力较低。

2.2.5 动植物及资源情况

(一) 动植物

企业位于甘肃省临夏市，地处大陆腹地，远离海洋，为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受地形、地貌及气候条件的影响，植被类型以草原和荒漠草原植被为主，只有少量灌丛生长，植被结构简单，植物种类稀少。主要是耐旱、耐风砂的草本和小灌木。木本植物有红柳、榆树、枸杞、白刺、珍珠猪毛菜、合头草等。草本植物有针茅、芨芨草、芦苇、冰草、马莲、骆驼蓬、铁秆蒿、冷蒿和小黄菊等。农田区常有苦苣菜、蒲公英、车前子、鹅绒藤等田间杂草，人工植被主要是栽种树木。

项目所在区域属低山丘陵区，由于地貌和地势倾斜特点，微地貌变化复杂，土壤的种类和分布有所不同，主要以大白土为主，其次是胶土和沙土。山梁多是裸露的岩砂石。由于受干旱气候条件的影响，四周低山皆为荒山秃岭，植被稀少，只是零星分布着一些耐旱植物，如艾蒿、针茅、锦鸡等。

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级和省级珍稀保护动植物。

(二) 矿产资源

临夏州矿产资源富集。截至 2013 年，临夏州境内已发现的矿产资源达 43 种。主要是：金属矿产 17 种(铁、锰、铬、铜、镍、铅、锌、钨、钼、锑、金、银、铂、钽、铌、铍、磷钇)；能源矿产 2 种(煤、泥炭)；非金属矿产 24 种(重晶石、蛇纹岩、硼、磷、砷、盐、钾长石、萤石、白云岩、硅石、耐火粘土、花岗岩、水泥灰岩、饰面大理岩、石膏、滑石、沸石、硅灰石、方解石、玄武岩、辉绿岩、砖瓦粘土、闪长岩、建筑砂石)。发现矿产地 87 处，其中：大型矿床 2 处、中型矿床 3 处、小型矿床 17 处、矿点 44 处、矿化点 21 处。金属元素 18 种，堆存粉煤灰炉渣及煤矸石 6000 多万吨，随着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的综合利用，“城市矿山”将变成极具开发价值的“城市宝藏”。

(三) 水能资源

截至 2013 年，临夏州境内水资源总量 336 亿立方米。其中过境水 32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自产地表水资源总量 12.15 亿立方米，年平均降水量 516 毫米。河流落差集中，水能理论蕴藏量 225.5 万千瓦，可开发装机容量 264.32 万千瓦。

2.3 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环境风险受体主要是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根据受体不同可分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和水环境风险受体。

2.3.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根据现场踏勘及走访调查，企业周边主要企业为东侧的临夏市清源清真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距离本企业约 100m，西侧为 201 省道，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小型屠宰企业，企业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厂区东南侧的聂家村，距离本企业约 302m，其次为西南侧的拜家村，距离本企业约 307m。具体信息见下表所示。

表 2.3-1 环境风险受体统计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位置	最近距离(m)	人数(人)	保护性质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铜匠村	N	658	943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青寺村	WN	580	640	居民区	
	尕清寺	WN	650	1250	居民区	
	拜家村	WS	302	2885	居民区	
	石头洼	S	705	1835	居民区	
	聂家村	SE	307	2235	居民区	
地表水	大夏河	W	28000			地表水 II II 类
	红水河	WS	150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 类
地下水	地下水	厂区周边	/		地下水	地下水 III 类
土壤	土壤	厂区周边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2.3.2 水环境风险受体

项目选址于临夏州临夏市枹罕镇聂家村，经调查，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其准保护区分布，也无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及居民取水井。

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主要地表水体为红水河。

2.4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具体见《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第 3.4 章节。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结果如下表 2.4-1 所示。

表 2.4-1 企业涉及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分子式	分子量	相态	相对密度	熔点 ℃	沸点 ℃	燃烧性/ 闪点℃	爆炸极限 v%	水溶性	毒性等 级	火灾分 级
1	液氨	7664-41-7	NH ₃	17.04	液体	0.60	-77.7	-33.42	651.11	2/	可溶	高毒	乙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物质理化及危险特性表具体见《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第 3.4 章节中表 3.4-6。

2.5 生产工艺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具体见《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第 3.5 生产工艺章节。

2.6 环境质量标准

2.6.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评价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

2.6.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根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年)》(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环保厅、甘肃省发改委,甘政函[2013]4号),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功能区。

2.6.3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划分的方法,项目所在区地下水环境为 II 类水域功能区。

2.6.4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农村地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成立了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环境应急处置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安全警戒小组、物资保障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护组。具体机构组成和队伍建设情况详见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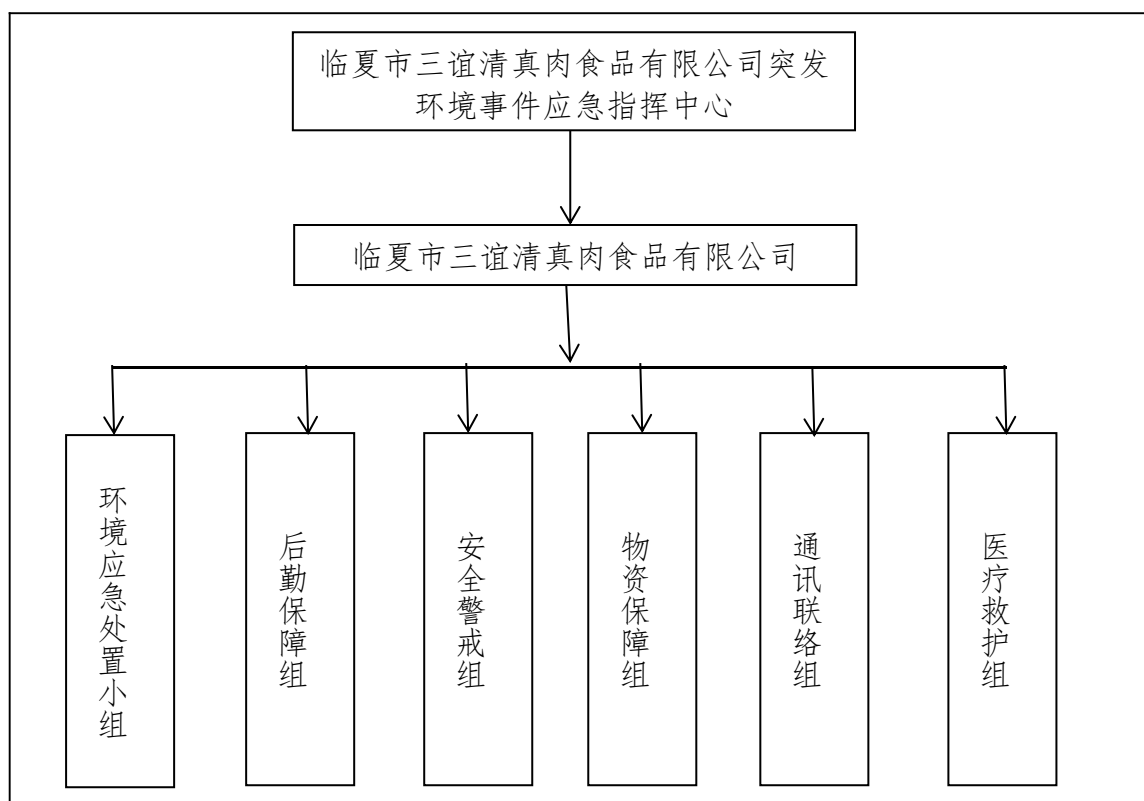


图 3.1-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2 职责

3.2.1 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1) 公司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周索飞又

副总指挥：周海比

成员：相关职能部门第一负责人

联络员：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和质量安全环保部副主任。

公司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是公司应急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在应急状态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集团公司有关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理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制定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②接受地方政府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汇报和通报事故抢险及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应急援助；

③统一领导本公司管辖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部署各项应急工作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检查督促做好重大环境事故的预防措施；

④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⑤负责与新闻媒体沟通，处理一切与媒体报道、采访、新闻发布等相关事务；

⑥根据事故抢救及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

（2）环境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周索飞又

成员：马木洒

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生产部，应急状态时设 24 小时值守。

主要工作职责：

①负责公司应急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研究提出应急管理的规划和意见；

②负责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演习方案策划与实施；

③组织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的编制、修订和审核，指导所属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

④协助公司应急指挥部处置突发事件，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准备、预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评估与总结等工作；

⑤负责接受所属单位突发事件的报告，持续跟踪事件动态，及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⑥按照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统一对外联系，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⑦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和应急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守；

⑧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安全警戒小组

主要成员：马瑞春

主要工作职责：

①负责跟踪公司有关群体性突发事件、防范恐怖袭击等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并根据应急职能分工落实指令；

②负责接受相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组织联络，在应急状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③负责现场接待、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稳定思想、与媒体沟通、协调等工作。

④协助做好应急交通、生活等工作。

(4) 通讯联络小组

成员：朱发林

主要工作职责：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各单位人员的联系。

(5) 后勤保障小组

成员：马木洒

主要工作职责：

①执行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决策；

②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配送程序，加强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

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物资、设备、应急监测设备的调用等；

④应急状态时，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发放；针对突发事故提出物资保障方案；

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下的人员疏散与警戒；

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下的人员救治与及时送医；

⑦应急结束后立即对所需应急物资提供保障。

(6) 物资保障小组

组长：马木洒

①负责应急设施的运行；

②负责事后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情况的调查、统计、汇总和善

后处理；

③确定事件后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的措施，根据需要向当地政府部门寻求支援，并向保险企业进行索赔。做好伤员家属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企业的稳定

④协助应急指挥办公室进行环境事件（事故）的调查

⑤负责事件现污染源的侦查、收集和移交。

（7）医疗救护组

成员：祁录退

①负责事后人员伤亡的救助等

②协助医院进行伤亡人员的救助。

③对已检查伤员分类，待送得伤病员进行复查，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者转送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病人，应就地先抢救、治疗，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转送。

④在转送中，救护人员必须密切观察病员的病情，并确保医疗持续进行。

3.2-1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救援队伍

应急组织机构	职务	姓名	电话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周索飞又	13993056469
		周海比	13993014711
		马木洒	13993051213
应急抢险组	组长	周索飞又	13993056469
	成员	马木洒	13993051213
		马瑞春	18193019986
		祁录退	18093031222
	朱发林	18740900677	
环境监测组	组长	周小林	17096004842
警戒疏散组	组长	马木洒	13993051213
	成员	马瑞春	18193019986
物资供应组	组长	周海比	13993014711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马木洒	13993051213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马瑞春	18193019986
	成员	祁录退	18093031222
通讯联络组	组长	朱发林	18740900677
应急值班电话		17096004842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抢险组组长周索飞又向周围居民以电话、广播等方式进行告知，并同时向政府部门请示，配合政府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告知。

3.2.2 外部指挥与协调

外部救援机构联系方式见表 3.2-2。

表 3.2-2 外部救援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环保部门	临夏市环保局	办公室	0930-6241688
4		环保应急值班电话	办公室	12369
5		临夏环境监测中心	办公室	0930-6221925
6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办公室	0931-8810309
7		甘肃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办公室	0931-8725071
8		甘肃省监测中心站	办公室	0931-8418758
9	安监部门	临夏市安监局	办公室	0930-6322001
11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办公室	12350
12		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	0931-8836230 0931-8820263
13	消防部门	临夏市消防支队	办公室	119
14	医疗部门	临夏州人民医院	办公室	0930-6212297
15		临夏市人民医院	办公室	0930-6214017
16			办公室	120
17	交通部门	临夏市交警支队	办公室	122
18	公安部门	临夏市公安局	办公室	0930-6322599
19			办公室	110
20	临近企业	临夏市清源清真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马国强	13993012345
		临夏市昕然饲草料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豆来全	18093008585
		废品回收公司	包小明	15095399292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措施

4.1.1 装置区风险预防措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氨，属于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装置生产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误操作、设备故障、仪表失灵、公用系统故障等，都会造成装置处于危险状态。设置对涉及液氨的工艺装置和进行集中监控和操作。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对主生产单元提供工厂和设备保护的功能，从而确保关键设备和生产装置处于安全状态下。

1、危险工艺防范措施

本企业在涉及液氨厂房安装了固定式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信号连至安装在控制室的报警中心，可及时被操作人员发现。另外，车间还配备有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要求员工日常巡检时携带报警仪对关键区域进行检测。

2、装置、设备防范措施

(1) 设备、管道附件选用

本项目有毒介质均密闭在管道和设备中。管道及设备材料的选取依据《腐蚀数据与选材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根据介质的浓度、温度，对比介质对不同类型材质的腐蚀速率，在满足设计要求，同时考虑经济性前提下，确定设备材质及输送物料的管材。

本项目主要工艺管道选用碳钢管内衬聚四氟乙烯或 S30408 不锈钢管道，主要公用工程管道选用 20#碳钢管。此外根据压力等级的不同，1.0MPa 选用增强聚丙烯塑料管道，1.6MPa 选用衬聚四氟乙烯钢管。

本项目接管法兰，有毒介质的公用工程管道等选用带颈平焊法兰，其余介质均选用带颈对焊法兰。公称压力等级 2.5MPa 以下（含 2.5MPa）法兰密封面选用突面，2.5MPa 以上选用凹凸面。直冷管道连接采用对焊连接，防止物料泄漏。

本项目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均从生产质量可靠的生产厂家采购，压力管道元件及压力容器提供单位须取得相应级别的制造许可证，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包括质量合格证。选用的管件如弯头、三通、异径管等均为对应管道材质的对焊无缝管件。

管道支架按照管道的基本跨距进行布置，为防止管线的震动及位移，间隔一定距离，根据管架支撑的管道管径及是否保温等情况，设置固定支架及导向支架，可将管道的位移控制在合适的范围内。

(2) 自动化控制系统：本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以集中监视、参数记录、自动调节、信号报警、安全联锁保护为主，采用以集散控制系统（DCS）为基础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对现有工艺生产的主要反应过程实现数据采集、过程监视、参数记录、自动调节、信号报警、安全联锁等功能。

(3) 生产车间内设有洗眼器等应急防护设施，气防点内设置了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等防护用品，以及应急抢险器材供事故时使用。

(4) 在厂区设置风向标，一旦有毒性气体发生泄漏，可通过风向标指示，逃往上风向。

4.1.2 气体报警预防措施

在液氨使用厂房、储存区均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报警探测器和报警装置，以便及时检测现场大气中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确保安全生产。有毒气体的报警低限为车间卫生标准限值。另外，所有有毒有害气体、易燃物质报警仪和电视监控装置信号连通公司 DCS 控制系统，当车间监控系统报警时，控制中心的监控系统也同时报警。

4.1.4 事故废水预防措施

项目厂区采取“单元-厂区-地方应急联动”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 单元防控措施（罐区防范）：厂房液氨储区设有围堰，一旦发生物料泄漏，马上用水冲洗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进入围堰中。

(2) 厂区设有事故废水池，在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可关闭切断与厂外排水系统联系，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流出厂外。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的去向做出判断，当事故废水的水质不达标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后再排入市政管网。

企业已建成生产线排入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³/d 的污水处理站，现阶段已建成 40m³的废水事故池，可满足企业约 2 天的废水暂存。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的需求。

(3) 地方应急联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立即进行厂内的应急处置，然后汇报给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应急联动。

4.1.5 火灾预防措施

1、预防明火

明火往往是引起火灾的主要火源。因而，在易燃场所都必须严禁明火。各易燃区域必须严防明火，禁止吸烟和携带各种火种，不得随意使用明火，并在明显处张贴禁烟火警告标志。生产上急需检修抢修设备用火的，严格按照用火制度办理作业动火票，严格执行“五不动火”的有关规定：既没有办理动火票不动火；动火部位或时间与动火票不符不动火；不落实防火措施不动火；没有防火监护人不动火；没有消防器材不动火。并按区域的不同级别办理，现场落实好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位。

2、预防摩擦与撞击火花

易燃罐区场所，机器转动部位应保持良好的润滑和冷却，防止摩擦出火花。维修撞击使用的工具应采用防爆工具。易燃区转输操作作业，巡回检查，禁止穿带钉鞋，搬运铁器物质，搬运盛装可燃气体或易燃液体的金属器时，严禁抛滑或碰撞。

3、预防电气火花

电火花是引起火灾爆炸的着火源。为防止电火花或危险温度引起的火灾，电气开关插销、熔断器、电热器具、照明器具、电焊设备、电动机等根据需要适当避开易燃场所。保持电气设备有足够的绝缘能力；保持电气联接良好等。各易燃危险场所使用的一切电气设备、照明和电气线路都必须采用防爆型的电器，严禁使用一般的电气设施。

4、预防其它火源

其它危险火源包括高温表面、化学反应热、日光辐射、雷电等。其预防措施有：防止易燃物料与高温设备管道表面相接触，可燃物料排放应远离高温表面。作好防雷击工作，要从设计上的配套工作抓起和经常测试的管理工作抓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去设置保护设施。

(5) 公司制定岗位、部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规范岗位、部门消防管理要求，完善消防安全管理。

(6) 加强员工的消防能力建设，加强消防安全培训，特别是义务消防员具备扑灭火灾的能力；做好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要加强消防安全的检查，每月至少对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检查一次。

4.1.6 洪水等自然灾害预防措施

- (1) 收集天气信息，时刻观察，做好应急准备；
- (2) 雨汛期，应特别注意，提高警惕，加强预警观测；
- (3) 发生灾害时，全厂人员应该根据撤离路线的指导，撤离至安全地带，确保人身安全；
- (4) 厂区内储备防汛物资，设备等。

4.1.7 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 (1) 为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要随时观察事故现场的危险因素是否有增强的趋势，并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 (2) 人员疏散引导小组要定点定位，确保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现场，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在事故区设立明显警戒标志；

4.1.8 危险源监控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物质的岗位值班人员、管理人员应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做到熟悉环保法规制度；熟悉本岗位有毒和危害环境物质危险性及其处理措施；熟悉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路线和方法；熟悉污染物处置预案的内容和程序。上岗值班期间对容易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部位加强巡视。

表 4.1-1 危险源监控一览表

危险单元	监控项目	监控方式	监控指标
液氨储罐	防泄漏、防火灾	采用人工定时巡查监控的方式，每天由各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定时巡查，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发现组织应急。	未发生泄漏、未发生火灾等

4.1.9 隐患排查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巡回检查制度，成立安全检查小组，检查小组成员由公司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主管组成。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1、日常检查

-
- (1) 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自查，发现隐患立即报告负责人。
 - (2) 岗位领班或主管进行班中巡回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纠正或整改。
 - (3) 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及部门主管不定时深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

2、定期检查

- (1) 单位安全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公司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
- (2) 单位安全负责人每次节假日前期，组织一次公司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
- (3) 单位安全负责人每年年底应组织一次年度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

4.1.10 隐患整改

- (1) 各部门根据专项检查表，提报整改项目，主管部门跟踪隐患整改工作。
- (2) 在对事故隐患进行治理时，各部门应采取有效的监控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治理期间事故的发生。
- (3) 一般事故隐患由各部门责任人落实整改。
- (4) 较大事故隐患由隐患所在部门落实整改，同时上报主管部门，整改完成后由主管部门验收关闭。
- (5) 主管安全部门应按规定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4.2 预警措施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指的是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怎样在第一时间内将危险信息传送给企业所有人员和周边涉及人员，以及怎样准备及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将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降至最低。

当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能够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必须要按照本应急预案预警环节执行。在公司内设置监控点及监控数据，做到每天巡查，检查监控点及监控数据的变化值，每天向上报观测值。公司在收到观测值时对比观测值有无变化，如发生观测值数据变化，按照变化值上报应急办公室，请应急办公室进行可能突发事件的评估。

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判断。当气象部门发出极端天气预报时；当公司收到气象

部门发出的极端天气时，对天气所带来自然灾害，公司对危险点进行现场蹲点，并按照时段进行监测，

监测时段分为三段：

一段时间定为 15 分钟

二段时间定为 30 分钟

三段时间定为 60 分钟。

在这段时间内监测数据逐步增大，而且局部有滑落情况发生，立即上报应急指挥机构，通知公司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4.2.1 预警信息获取途径

1、外部获取途径

(1) 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的常规监测结论、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地质灾害预报；

(2) 周边各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其他外部投诉、报警信息。

2、内部获取途径

(1) 每班运行人员通过日常定期巡检，做好隐患排查记录，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引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及征兆及时报告预警信息；

(2) 公司厂区内设置了火灾报警器，以及时发现火情做出反应。

4.2.2 预警分级

按照厂区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设立预警级别为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其中黄色预警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相对应，蓝色预警为企业内部，相对危害较低突发环境时间的预警。

4.2.2.1 蓝色预警

1、启动条件

(1) 因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可控制在事故现场区域内，未进入其他水体防控体系内的；

(2) 因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二次污染气体未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的；

(3) 有毒有害气体直接发生泄漏，但其影响未出厂界的；

(4) 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群众投诉 5 起/天的，且原因未查明或得不到有

效处理的；

(5) 化学品发生泄漏，但影响范围较小，控制在装置车间或风险单元的；

2、发布程序

值班员接受到报告信息后，经现场核实确认后立即报告公司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后，上报公司应急办公室发布蓝色预警。

3、预警措施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抢修救援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援，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紧急联络物品供应组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通知临夏市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

4、紧急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事件类别；事件发现的简要经过；事件发生原因初步判断；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件抢险处置情况等。

5、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应急办公室现场核实后，确定事件不构成橙色预警或应急救援过程中事故得以控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调整或解除蓝色预警。

4.2.2.2 黄色预警

1、启动条件

(1) 因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事故废水，大量事故废水离开厂区，进入厂外水体或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已无法对事件进行控制，需请求外部救援的；

(2) 因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二次污染气体，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的，需要进行人员疏散的；

(3) 有毒有害气体发生泄漏，影响范围出厂界，需要进行人员疏散的；

(4) 突发环境事件，引起周边人群的感觉不适，遭到群体性抗议的；

(5) 废气持续超标排放，导致企业附近的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6) 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对当地的社会活动造成

影响，造成社会恐慌的；

(7)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造成厂界外环境影响的；

2、发布程序

值班员接受到报告信息后，经现场核实确认后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后，由应急办公室命令发布黄色预警。

3、预警措施

应急办公室组织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现场处置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援，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紧急联络物品供应组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应急办公室命令，通知相关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4、紧急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事件类别；事件发现的简要经过；事件发生原因初步判断；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件抢险处置情况等。

5、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公司应急办公室现场核实后，确定事件不构成黄色预警或应急救援过程中事故得以控制，由公司应急办公室调整或解除黄色预警。

4.2.3 预警信息的发布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临夏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临夏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临夏市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临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相关地区。

当发生一般环境事件时，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采用手动警报器进行报警，报警时间分为三段：

1 段时间为 5 分钟，中间间隔时间为 3 分钟；

2 段时间为 15 分钟，中间间隔时间为 2 分钟；

3 段时间为 30 分钟。

当发生较大环境事件时，报警时段同样分为三段：

1 段时间分为 10 分钟，中间间隔时间为 2 分钟；

2 段时间为 30 分钟，中间间隔时间为 1 分钟；

3 段时间为 45 分钟。

除此外上报上应急指挥救援指挥部，并请求上一级机构采用广播电台，移动通信设备，专用电话，电视视频进行滚动播出。派出专人逐步上门通知。在发生超出厂界之外的事件时，立即向临夏市政府相关部门上报，上报时限不能超过 2 小时。

4.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配合临夏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舆论引导。配合临夏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

4.2.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解除及消除后：

(1) 通过警报器进行解除，警报器解除时间为 15 分钟；

(2) 通过应急指挥机构通过广播电台，移动通信设备，专用电话，电视视频进行滚动播出。并派出专人逐步上门通知预警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分级响应机制

本公司按预警级别，对应二级应急响应级别：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

1、响应级别的确认与实施：

一级响应由本公司负责确定、组织实施，并立即上报临夏市生态环境局和临夏市政府。

二级响应由本公司负责确定并组织实施。

2、应急预案启动的条件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1）因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事故废水，大量事故废水离开厂区，进入厂外水体或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已无法对事件进行控制，需请求外部救援的；（2）因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二次污染气体，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的，需要进行人员疏散的；（3）有毒有害气体发生泄漏，影响范围出厂界，需要进行人员疏散的；（4）突发环境事件，引起周边人群的感觉不适，遭到群体性抗议的；（5）废气持续超标排放，导致企业附近的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6）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对当地的社会活动造成影响，造成社会恐慌的；（7）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造成厂界外环境影响的；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1）因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可控制在事故现场区域内，未进入其他水体防控体系内的；（2）因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二次污染气体未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的；（3）有毒有害气体直接发生泄漏，但其影响未出厂界的；（4）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群众投诉5起/天的，且原因未查明或得不到有效处理的；（5）化学品发生泄漏，但影响范围较小，控制在装置车间或风险单元的。

5.1.2 响应程序

（1）当操作人员发现事故时，应立即电话通知部门主管领导和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

(2) 部门主管领导和操作人员在查明风向后在保证个人安全的前提下赶赴现场检查实情，同时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

(3) 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迅速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夜间发生事故时，要立即通知夜间值班领导，夜间值班领导担负临时指挥任务，值班表张贴在办公室明显位置。

(4) 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命令，通知指挥部成员和各救援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要求事故单位迅速查明事故部位和原因。

(5) 根据事故情况由指挥部做出局部或全部停产决定。

(6) 指挥部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做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队伍立即展开救援行动。

(7) 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消防人员佩戴好空气呼吸器，首先查明现场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脱离现场。

(8) 医务人员、消防人员密切配合，根据人员中毒和受伤情况给予输氧、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等措施进行现场急救，要对受伤人员进行分类，便于区分和抢救。

(9) 环境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要查明浓度和扩散情况，并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对下风侧扩散区域进行检测并确定结果，将检测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扩散区域内的职工撤离或指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面的扩大。

(10) 应急疏散组按指定地点集结人员，在事故现场四周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视，组织有关人员朝上风侧安全疏散。

(11) 当事故状态得到控制，应急指挥部指令车间对环保设备、生产设备做仔细的检查，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现场浓度达标，可令其在应急救援办公室的指挥下恢复生产。

5.2 信息报告

5.2.1 外部信息报告

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指挥中心应当立即向临夏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临夏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直接拨打110、120，联系消防队和医院请求支援，必要时向临夏市人民医院请求外部支援。

对事故信息进行汇报后,公司总经理立即代表公司向临夏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2.2 内部信息报告

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车间值班管理人员和值班室报告,同时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紧急时可直接向公司领导报告。当班运行主任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汇报,通知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迅速下达应急处理命令,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对事件情况加以控制,并组织协调有关应急的准备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最早发现者立即向应急办公室人员或值班室报告,接着由以上负责人立即向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同时应通知技术负责人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共同或单独对事故做初步判断。

初步判断后,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在现场组织,技术负责人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报告的内容包括:污染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污染源;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等。

5.2.3 方式和内容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值班人员或其他人员接到发生环境事件报告时,应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害、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并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或应急指挥部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可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和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破坏程度、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

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5.3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不同，向全体员工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

当环境事件的后果超出了厂界范围，例如：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影响范围超出厂界的；因火灾事故使用消防水，消防废水流出厂界，危及水质的污染事件。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安排人员撤离，减少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发生超出厂界之外事故时，立即向临夏市生态环境局上报，上报时限不能超过 1 小时。

5.4 应急准备

当各应急部门接收到应急信息，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应急的所有人员应立刻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随时准备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环境危险事故发生、抢险应急的同时，公司应急人员应尽快联系兰州市环境监测站，配合监测部门，确定应急监测方法，进行测量，评估污染状况；同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的基本情况。根据报告结果；进行初步综合分析，提出跟踪监测和污染控制建议；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应急准备的内容有以下各方面内容：

(1) 应急队伍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紧急磋商，迅速分析、收集和汇总事故发生和危害的情况。尽快开展现场监测，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进一步做出确切评估。

(2) 对属于以往已有成功处理经验或成熟处理方案的事故，由方案实施组提出意见，经指挥部同意后实施应急处理；对属于尚无成功或成熟方案的，由方案实施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方案，经指挥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对于可能给周围环境或流域造成影响和损害的污染事故，应当报告环保部门并立即通知周围相关单位和群众，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遭受损失。

(4) 在应急处理过程中需要应急物资时，对已有储备的物资，由指挥部负责调用，对储备不足或尚未储备的应急物资，由指挥部商请有关部门组织调运。

5.4.1 掌握事件基本情况

受领任务的内容通常包括：总的任务；各个生产车间的具体任务，到达应急地区的时限及有关要求；可能得到的支援及协同规定；指挥关系及报告联络方式；上级指挥机构及指挥员位置等。

应急指挥部或其他成员在受领任务时，应积极了解事件的有关情况，并做好记录。通常，记录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性质；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数量、泄漏规模，影响范围；计划采取的措施及现状；应急处置要求；其它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情况。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知后，立即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应急办公室人员，了解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包括

- (1) 是否有人员被困；
- (2) 容器储量、各种原材料的存储情况、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等等；
- (3) 确认设施、建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 (4) 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水源等情况；
- (5) 观测风向、风速；
- (6) 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7) 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总指挥了解事故类型和初步危害后，立即召集各应急部门负责人召开非常简短的应急会议，向各部门说明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性质；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数量、泄露规模等。应急指挥部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情况的内容通常包括：事故规模是否在预测的范围以内；应出动的力量及应急行动规模；应急救援队伍编成与任务是否需要调整以及如何调整；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处置方法等。根据了解的情况，按应急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措施。

5.4.2 制订初步行动计划

在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做出应急计划，行动计划的内容通常包括：各应急行动人员应承担的急任务、人员编成、分工及应急处置方法；所需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人员防护要求；选择行进路线及防护地点的概略位置；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及处置方法等。

分析判断情况的内容通常包括：事故规模是否在预测的范围以内；应出动的力量及应急行动规模；应急救援队伍编成与任务是否需调整以及如何调整；地形、气象及公众行动对应急行动的影响；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处置方法等。

在分析判断情况的基础上，应急分队结合预案、应急任务和实际情况，定下执行应急任务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内容通常包括：承担的应急任务；友邻的任务及协同要求；应急行动人员编成、分工及应急处置方法；所需仪器设备及应急器材，人员防护要求；完成准备工作及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限；选择行进路线及防护地点的概略位置；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及处置方法等。

根据应急计划向各应急部负责人分配应急任务，调用应急物资。各应急部门负责人受领任务后向部门成员分配任务，立即责任到人，责任到位，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协同其他应急队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5.4.3 进行个人防护

应急人员进入事故区时，根据污染源的特点，做好个人防护，选择安全有效的方式进入。

5.4.4 应急配合

当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时，公司各部门、人员应做到：

- (1) 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 (2) 主动汇报环境突发事件发生及前期处置情况，在统一调度下，及时调整处置措施；
- (3) 积极安排人员，配合突发事件的处置；
- (4) 提供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确保应急处置的需要。

5.5 应急监测

由于公司能力有限，环境监测依托环境监测站来进行，因此应由公司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报请环境监测部门对大气和水体进行监测，必要时报请市、区环境保护局和环境监测站出面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事件发生初期，监测单位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迅速制定监测方案，确定污染扩散范围，报请临夏市政府生态环境局，请示当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小组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环境影响评估。

发生环境事件应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当发生环境应急事件时应急小组应立即通知应急办公室并逐级上报，监测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监测各项准备工作。

(2) 现场监测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污染状况调查后，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以便及时了解污染状况，对无法监测或不具备监测条件和能力的项目时，应向上一级部门报告，请求当地生态环境局协调解决。

(3) 报告编制与提交：监测单位完成监测任务后，同步收集资料为编制报告做准备。待监测、分析数据出来后，认真进行数据处理，按职责认真进行报告审核，以最快的速度向当地政府应急指挥部及生态环境局提交报告。

(4) 应急监测人员或应急办公室人员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工作，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和报告。

表 5.5-1 企业应急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情况	监测设备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环境敏感点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原料/辅料仓库发生火灾	风速风向计、防毒口罩、滤毒罐、气体检测仪	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前期每 2 小时一次，后期可逐渐降低频次），监测大气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氨		液氨泄漏		
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事故应急池、进入市政管网污水管网口	原料/辅料仓库发生泄漏、火灾	流量计、采样工具、防毒口罩、滤毒罐、	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前期每 2 小时一次，后期可逐渐降低频次），监测水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5.6 现场处置

5.6.1 物料泄漏引发环境风险的应急措施

在事故处置上，首先应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区，并对泄漏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防止泄漏物料燃爆。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从上风向进入现场，严禁盲目进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以免引起回燃。

危险化学品小量泄漏时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输料管线破损发生泄漏的事故，可采取卡管卡、注射密封胶堵漏；泄漏严重时，应关闭阀门或系统，切断泄漏源，然后修理或更换失效、损坏的部件。

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为降低泄漏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其它低温冷却方式来降低泄漏物的挥发。当泄漏量较小时，可用水等吸附材料等吸收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企业应在危险物质库区储备一定量的砂土或吸附材料，还应设置倒流沟用于收集泄漏物料。

5.6.2 火灾引发次生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包装袋为易燃物质。首先防止火灾的发生：从管理上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诸如：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外设置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其次，一旦火灾事故发生，一般应采用以下基本对策。

(1)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 对较大的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小面积（一般 50m² 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一般更有效。

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塑料包装袋可以用直流水、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灭火。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容器。

(3)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

5.6.3 应急疏散措施

对于紧急事件发生时以人员生命安全为第一优先考虑，将现场人员疏散，以免暴露于有害的环境中，对受伤人员疏散及医疗优先行动，可能威胁到周遭人员时，亦同时采取疏散及医疗措施。当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应根据事故时风向选择对应的疏散路线。

5.7 受伤人员救治

若有人员受伤及中毒，立即赶至现场进行应急急救，对事故危害立即做出判断，若现场无法处理的立即组织救护车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根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正常的生活条件和必要医疗条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调查情况，为救援人员配发合格有效的个人防护物品，做好个人防护之后再进入事故区域。对大气污染环境事件，救援人员佩戴好口罩、防尘眼镜等个人防护品。对地表水或地下水污染环境事件，救援人员应穿着防护服，并佩戴手套等隔离用品。减少人员与污染物的接触途径和接触时间。

5.7.1 伤员急救

迅速组织临夏市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

的心理援助。

在事故现场，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1) 现场急救注意事项：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

(2) 现场处理：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时立即进行心脏按摩；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当人员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42℃ 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3) 严重者送到就近医院进行救治。

5.7.2 受伤人员医院救治

事故发生后，伤员经救护人员采取现场初步救治措施后，等医疗机构人员赶到后，将伤者及时送临夏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伤员入院治疗前由医疗救治小组与医院相关部门和救援人员进行协调，拿出可行的治疗及处理方案，对伤员进行医治。

5.8 安全防护

(1) 应急指挥部在明确突发事件的性质后，科学指导和处理事故，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情况下采取处理措施。

(2) 现场应急指挥部要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8.1 救援人员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调查情况，为救援人员配发合格有效的

个人防护物品，做好个人防护之后再进入事故区域。对设备故障，检修人员应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等，降低工作人员遭受二次伤害的风险，减少其与污染的接触途径和接触时间。

5.8.2 受灾人员

现场应急指挥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员工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员工采取合理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资料，确定应急疏散的方式，指定专人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5.9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第一时间向员工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并跟进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情况，保证信息公开、正确。同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当地政府部门负责信息对外发布，企业要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提供准确、全面的突发事件信息，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企业内部信息发布由应急指挥部负责，通过会议或公告等方式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10 应急终止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当超出公司处理能力时，由政府组织应急救援，发布应急信息，并在应急结束后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5.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已经消除事故可能再次发生的条件；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故现场已经得到控制，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人员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

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政府参与

企业根据应急终止的条件，向政府提出应急终止的建议。由政府踏勘、了解后发布应急终止命令，企业接到命令后，启动应急终止程序。

(2) 企业内部

①经各应急小组协商，取得“可以应急终止的”一致意见后，上报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

②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后，由各应急小组组长向各自参加应急救援的组员下达终止命令。

③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政府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应急指挥部积极组织 and 配合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10.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中心指定有关部门完成以下事项：

(1) 由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做好现场清理和安全转移，清除废弃器材等杂物，对受损的设备进行检测、修复。

(2) 应急指挥办公室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分析、应急终止后受影响区域的持续监测。

(3)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4) 应急办公室负责起草特别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5) 应急过程评价。由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评审，应急办公室负责实施；

(6) 根据实践经验，应急预案编制小组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7)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与评估

6.1.1 事故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配合临夏市人民政府的调查。由临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临夏市监察机关、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认真总结、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并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整改。

检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登记表》，查看表中是否有隐患记录，记录人员是否将隐患立即上报给值班人员或责任部门，值班人员或责任部门是否及时进行了隐患消除；

调查事故起因，可能的原因概括为不可抗自然灾害、个人仪器设备操作使用不当、违反工艺操作流程、仪器设备运作时突发故障、设施设备陈旧损坏、员工工作时间不称职疏忽等；

调查周边居民对此次事故的认识态度，了解此次事故对其生活、工作的影响，掌握公众的反映情况；

调查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位是否合格，救援物资是否齐全，救援物品是否过期不达标；

应急小组在此次救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做出总结报告；

应急指挥部调查在救援过程中应急小组的反应速度、问题处理、配合衔接等情况，做出分析报告，对应急小组之间需要改进的方面提出要求，并进行实际改进演习；

将遗留下的未处理环境问题报告给公司技术专家和应急救援中心。

此外，有外部调查机构介入的，公司各部门应该全力协助配合其事故调查。其次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展开公司环境隐患大排查，从生产工艺设施设备、危险源、危险废物排放途径及储藏点位进行排查，对潜藏的隐患事故进行有效整改。

6.1.2 事故评估

调查人员汇报现场处理概况、环境污染状况、受害人群救治情况。对已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置过程进行评估，并说明长期需改进的环境项目。

(1) 经济损失评估

事件发生后，由事故调查组做出经济损失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公司修建费用、仪器设备费用、救援物资费用、外聘专家和技术人员费用、外部救援人员物资费用、人员伤亡补偿费用、环境污染理赔费用等，将评估报告交于公司财务处。

(2) 处置过程评估

事件结束后，应急小组对此次救援处置过程进行评估，判断处置过程是否得当，是否有效，内容包括组织人员按逃生路线撤离、引导疏散居民至安全区、受伤人员急救操作、生态环境局和监测站的联络及事故信息报告、车间设备抢修速度、现场秩序的维稳、现场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应急救援指导方法等情况。

(3) 长期环境影响

本公司需要长期治理、改善的环境项目，主要是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专家组和相关技术人员需制定出持久、切实有效的改善方案，控制或减轻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要积极配合临夏市政府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应急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查找事故原因，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受害人群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配合临夏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实施应急过程评价。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总结报告。评估报告经指挥部审定后报合临夏市政府。

6.2 善后处置

6.2.1 善后处理工作内容

环境事故结束后，善后处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1) 统计受伤人员病理情况并进行家属安抚；

-
- (2) 对需要赔偿的人员家属，依据公司赔偿方案进行；
 - (3) 对现场残留污染物的彻底清理；
 - (4) 对其投保的资产设备损坏情况进行统计，依照相关法律程序请求保险公司保险理赔；
 - (5) 对应急救援物资消耗、损耗进行统计，并及时补给归位，办公室验收确认；
 - (6) 专家或相关技术人员对环境污染区域的污染程度做出相关污染报告及整治措施；
 - (7) 认真落实政府部门对事故提出的整治措施意见；
 - (8) 配合政府及环保部门对外事件发布；
 - (9) 经验总结报告。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险理赔工作。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应急结束后，由善后处理组负责：处理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医疗费用的核销和遗物处置；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安抚接待；污染区财产损失评估、理赔；接待新闻媒体，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事件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日常事务和其他工作；对于应急救援期间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予以补偿和支付。

6.2.2 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在应急救援工作过程中，对于积极救援、贡献突出、起关键作用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 责任追究

应急指挥中心应对于引发环境事件的、救援开展过程中消极怠工的部门或个人，根据调查结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6.3 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经过现场调查得出事故结论以及现场洗消工

作均已完成，由临夏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的环境恢复的监测和核查，满足生产需求后，企业开展环保装置恢复优化与环境恢复、重建等工作。

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专家对受灾范围和污染程度进行科学评估，提出恢复和重建工作计划，组织相关方及专业人员进行工作部署和安排，明确责任人及工作完成时间和要求，开展环境恢复与重建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修护、更换已损坏仪器设备，并做好日常检修养护；

(2) 环境事件结束后，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应急物资储备点位或是进行应急物资储备点位改建，摆放标识牌，公司办公室人员要在厂区平面图上标识清楚；

(3) 应急指挥中心鉴定环境事故突发后救援行动是否依据应急预案开展，是否理论实际相结合，从实际操作过程中查找出预案的不足加以修订、完善；

(4) 专家组和相关技术人员根据事故破坏、损失情况出台相关环境恢复工作的建议或文件，公司责任部门依据专家组和技术人员的恢复文件内容开展修补重建工作。

(5) 对受污染范围内的环境质量进行连续监测，直至达到正常指标。

6.4 保险

本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机制，为各部门员工依法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公司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置办了保险。事故发生后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联络保险公司协商保险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以生产技术人员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队伍,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公司组建专门应急救援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小组形成简明有效的指挥和协调工作机制,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快速有序的进行救援。

7.1.1 人员保障

(1) 落实到人

应急指挥部中的人员要落实到具体人。同时必须明确紧急情况下各岗位人员的替代关系。如组长不到位、副组长自行总指挥职责。应急救援预备队中的专业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并能熟练掌握本公司应急救援技能。

(2) 及时调整

生产技术单位人员经常变化,当应急救援人员发生职位变动时,必须及时作相应的调整。不得因人员调整影响应急救援体系的有效性。

(3) 人员贮备

除替代关系人员贮备外,重要岗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应有贮备力量。贮备人员可以是本单位人员,也可以是外单位的专业性人员。

7.1.2 责任人制度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调度值班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物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7.2 技术保障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报警系统发出报警信号,第一时间将危险信息报告值班室,值班人员应迅速将现场情况向公司应急救援机构上报,同时通知应急抢险小组,应急抢险小组人员到达现场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包括停机、关阀等紧急措施,以控制和减小事故损失,同时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

环境应急数据库，为应急救援人员的组织训练和培训提供现实依据。

7.3 经费保障

7.3.1 经费来源

应急专项经费应从安全生产投入经费中提取，公司每年在综合计划中应明确应急保障经费。

7.3.2 经费的使用范围

应急经费用于应急处置装备的添置、更新及紧急购置，应急人员的培训、演练以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急需物资的购置。

7.3.3 经费管理

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对应急经费统一安排管理。应急经费的开销做开销明细，并向公司财务部报备。应急经费支出数量过大时，应在公司会议上报告，并申请经费补充，以保证突发环境事件时经费充足。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7.4 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

7.4.1 物资储备

根据公司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实施应急救援所需的消防设施、机配件、材料、施救设备、物料及医疗、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必须落实。供应公司根据公司各物质的特性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公司配备防护口罩、安全帽、高压绝缘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可以满足应急救援人员的救援所需。

7.4.2 应急资料

公司制作公司平面图、周边地区图、本地气候气象资料及生产工艺流程等资料，存放在相关救援人员处，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以快速找出相应资料，制定可行有效的救援方案。现场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周围地区图、气象资料存放在值班室，由每班值班人员保管。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全天候值班室，并设 24 小时应急电话；公司值班室负责公司电信

设施的配备维护，保障通讯畅通，建立各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应急人员通讯录，定期确认各联络电话，遇人员或通讯方式变更及时更新。各岗位、人员负责维护配备使用的电话、无线对讲机，确保完好。各应急部门主管或主要应急负责人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值班室进行登记。公司对外联络除电话外还有邮件等方式。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组迅速建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人员和现场处置人员的三级通讯网络，建立突发事故应急值班制度，规范信息接收、记录、报送程序，保障应急期间 24 小时信息畅通，为主管领导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7.6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对成员进行基础环境事件医疗救援能力的培训，可完成基本救援和伤情、病情的缓解工作；公司配备医疗急救箱，有基本医疗救援所必须的医疗救援器械，能够满足基本的应急救援工作。

7.7 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救援教育宣传及应急救援责任追究和奖惩等制度，保证应急人员按要求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技术，加强其他员工及周边人员的应急能力，通过奖惩制度提高公司全体员工了解和学习环境应急救援知识和能力的积极性。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培训学习，提高员工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生存能力和救援能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司应加强隐患排查；二是公司应增强检查机制，督促隐患的改进、排除，让安全生产理念深入到公司每一个生产过程中。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依据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不服从命令等行为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公司对其行政处分。

7.8 宣传、培训

7.8.1 宣传

应急指挥办公室加强安全生产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安全生产、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8.2 培训

应急指挥办公室制定培训计划,提交公司工作会议通过后,按计划进行培训。培训人员应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基础知识普及培训,对公司应急处置人员进行专业应对措施、自救与互救知识等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应急人员应急救援能力。

7.9 外部救援保障

公司与兰州消防队、临夏市生态环境局、医院等单位达成协议,保障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具有相应的应急救援能力。

7.10 后勤保障

公司建立后勤保障小组,后勤保障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保障各应急部门开展工作所需的设备及物资,并做好现场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维护好公司及周边治安、交通,可使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快速有效的开展救援工作;日常工作中,后勤调查组做好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保养、维护,有效确保应急物资及装备状态良好。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和培训

8.1.1 培训目的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充分利用黑板报、手册、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职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为了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公司员工，必须每年开展应急培训，熟悉生产使用的危险物质的特性，可能产生的各种紧急事故以及应急行动，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每次培训后均需填写培训记录表。

对公司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目的在于增强各岗位人员的应急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够高效的处理。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各岗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能力。

8.1.2 培训计划

应急指挥组每年至少定期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培训，提高公司人员紧急处事以及专业救援能力，整体提高公司团结协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选择每年夏季期间进行应急培训，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

8.1.3 培训方式

培训以讲座、讲座后考核、知识竞赛、现场模拟以及其他生动、有趣的方式开展。

8.1.4 培训内容

培训包括基本应急培训、专业应急培训、库区及周边人群的应急知识宣传。

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1）如何识别危险；（2）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3）危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4）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5）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6）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7）应急阀门的切换。

全员的培训内容：（1）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2）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3）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训练；（4）基本个人防护知识；（5）

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6）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7）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8.1.5 培训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环境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有不同的内容；

周期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8.2 预案演练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每年应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生产车间每个月都制定了演练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8.2.1 演练目的

公司举行预案演练的目的在于：

（1）评估已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现并及时修改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

（2）评估企业重大事故应急能力，识别资源需求，澄清相关机构、组织和人员的职责，改善不同机构、组织和人员之间的协调关系；

（3）检验应急响应人员对应急预案、执行程序的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评估应急培训效果，分析培训需求。同时，作为一种培训手段，通过调整演练难度，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人员的应急素质和能力；

（4）促进企业各级领导和员工对应急预案的理解，争取他们对重大事故应急工作的支持；

（5）检验全体人员是否明确自己的职责和应急处理处置程序，以及应急队伍的协调反应、处理能力；

（6）提高全体人员避免事故、防止事故、抵御事故的能力，识别重大环境危险源点，提高对事故的警惕性；

(7) 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有效应对取得经验，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各种损失降至最低，另外，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改进和修订提供经验。

8.2.2 演练计划

预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以及各应急小组负责具体落实。

(1) 应急指挥办公室提前 15 天根据需要演练的内容做好预案演练计划，计划包括预案演练的准备、内容、物资、工具、实施、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2) 将演练计划告知各应急小组，通知所有涉及人员了解演练内容，做好思想、物质材料、工具的准备；

(3) 预案演练过程中设置现场观摩人员，观摩人员负责参演人员的表现评价工作；

(4) 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应急小组做好预案的总结、评估工作，总结、评估以访谈、汇报、协商、自我评价、公开会议和通报等形式完成。对于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进行深入研究、吸取经验教训，纳入应急预案的修订范围；

(5)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在演练结束规定期限内，根据评价人员演练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以及演练人员和公开会议中获得的信息，编写演练报告。演练报告是对演练情况的详细说明和对该次演练的评价。

8.2.3 演练类型

(1) 桌面演练：按预案要求讨论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小组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

(2) 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响应行动举行演练活动，一般可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也可现场演练。

(3) 全面演练：针对本预案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队伍应急行动能力。

8.2.4 参加人员

(1)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2)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3)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4)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5)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8.2.5 实施过程

开展应急演练的过程可划分为演练准备、演练实施和演练总结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演练的准备

(1) 成立一个演练策划组是开展应急演练的有效方法，它是演练的领导机构，是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指挥部门，对演练实施全面控制；

(2) 编制演练方案。由演练策划组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和方法，选定演练事件与地点，规定演练的时间和需要参加演练的员工；

(3) 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事故情景与处置方案。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是，演练情景尽可能真实，并考虑应急设备故障问题，以检测备用系统；

(4) 制定演练现场规则。演练现场规则是指确保演练安全而制定的对有关演练和演练控制、参与人员职责、实际紧急事件、法规符合性等事项的规定或要求。

第二阶段：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实施阶段是指从宣布初始事件到演练结束的整个过程。演练过程中参演应急组织和人员应尽可能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响应要求进行演示，由参演组织和人员根据自己关于最佳解决办法的理解，对事故做出响应行动。策划组的作用是宣布演练开始和结束，以及解决演练过程中的矛盾。

第三阶段：应急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总结和讲评，以检验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标、应急准备水平是否需要改进。策划组在演练结束期限内，根据在演练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编写演练报告。

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且除定期进行全面的演练和训练外，还要针对通讯、消防、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8.2.6 演练注意事项

(1) 在演练过程中，让熟悉危险设施的现场人员、有关安全管理人员一起参与；

(2) 一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完成以后，应向所有职工以及外部应急服

务机构公布；

(3) 与危险设施无关的人，如企业聘请的技术顾问、环保、安全监督管理的人员也应作为观察员监督整个演练过程；

(4) 每一次演练后，应核对本预案规定的内容是否都被检查，找出不足和缺点。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在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能运作；
- ②应急措施是否有效；
- ③应急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参与事故抢救；
- ④能否有效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

8.2.7 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做好预案的总结、评估工作，总结、评估以访谈、汇报、协商、自我评价、公开会议和通报等形式完成。对于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进行深入研究、吸取经验教训，纳入应急预案的修订范围。

总结内容包括：

- (1) 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
- (2) 起止时间；
- (3) 演练项目和内容；
- (4) 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 (5) 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 (6) 演练效果和存在问题；
- (7) 持续改进的建议；
- (8) 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8.3 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说明应急预案修订、变更、改进的基本要求及时限，以及采取的方式等，以实现可持续改进。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至少每隔三年修订一次，并且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进行经常性地完善和修订：

-
- (1) 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经验教训；
 - (2) 吸取重大事故灾害的应急经验与教训，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3) 公司危险源或周边环境的变化，人员调动、生产要素变化；
 - (4) 应急组织机构发生变化或应急工作职责进行调整的；
 - (5)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调整，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
 - (6)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修订的。

8.4 预案备案

1、预案评审

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由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组织评估小组对预案进行评估。技术评估由专家组负责。至少由 3 人组成专家组。

2、预案备案

经过评审、修改后的应急预案，由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签发实施后，分别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8.5 责任与奖惩

1、奖励

应急指挥部对在处置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功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公司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救援，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
- (2) 不及时报告事件事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
- (3) 不服从应急指挥中心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借故逃

避、逃匿，擅离职守，情节恶劣的；

(4) 阻碍、干涉事件调查工作，拒绝调查取证或者伪造、恶意破坏现场，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预案签署与解释

预案签署人：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预案

解释部门：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9.2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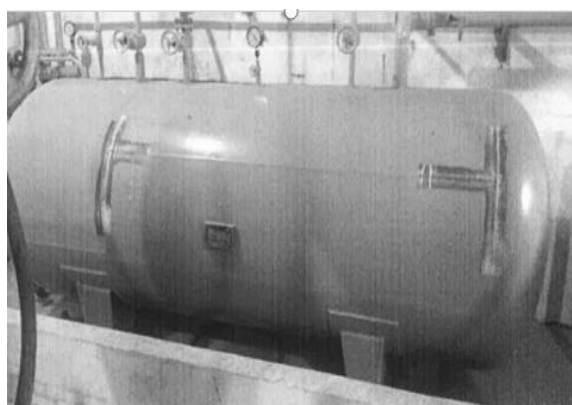
10.1 厂区现状图



事故应急池（地埋式）



药品库



液氮储罐



罐区围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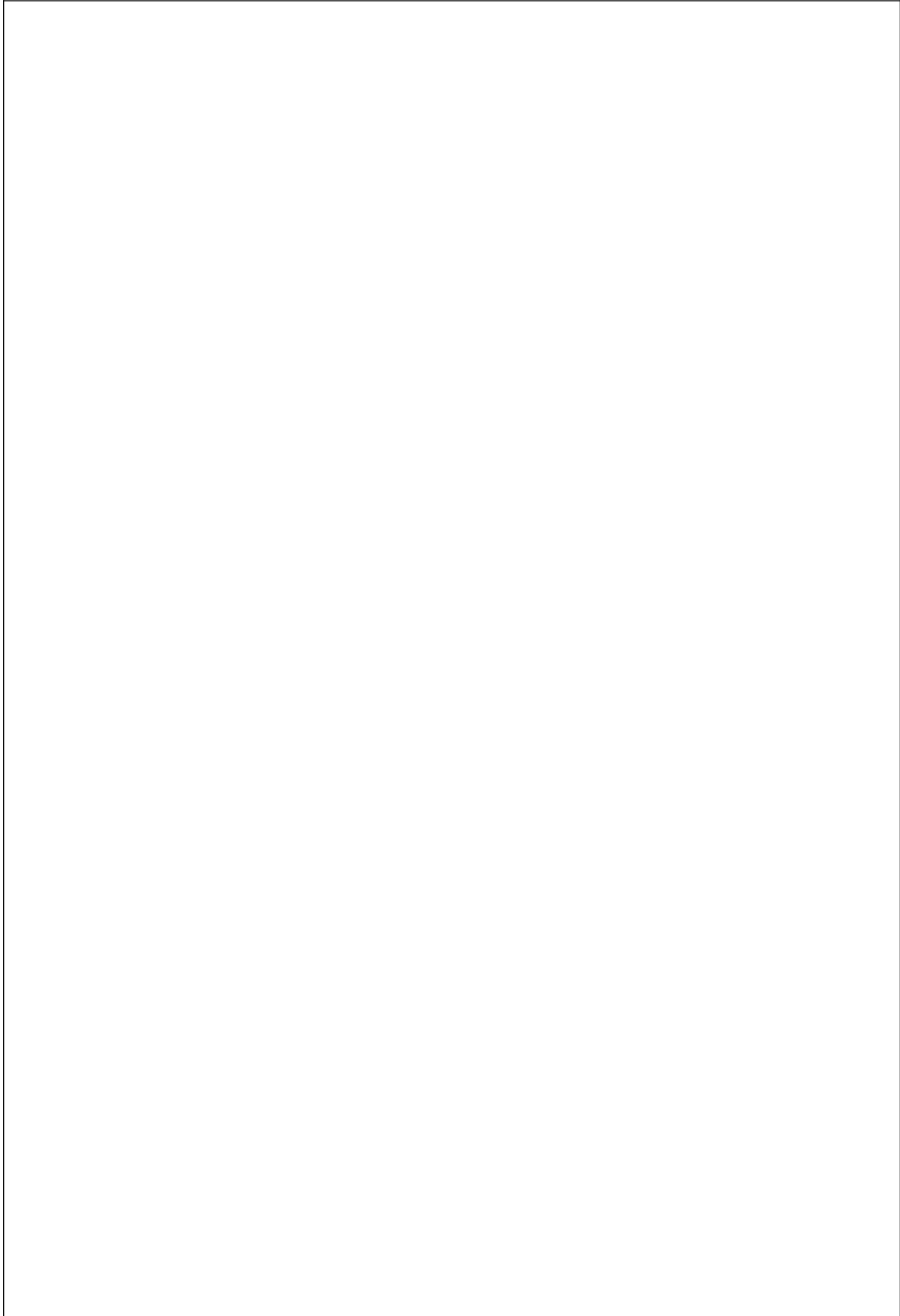


液氮泄漏报警装置



液氮喷淋措施

10.2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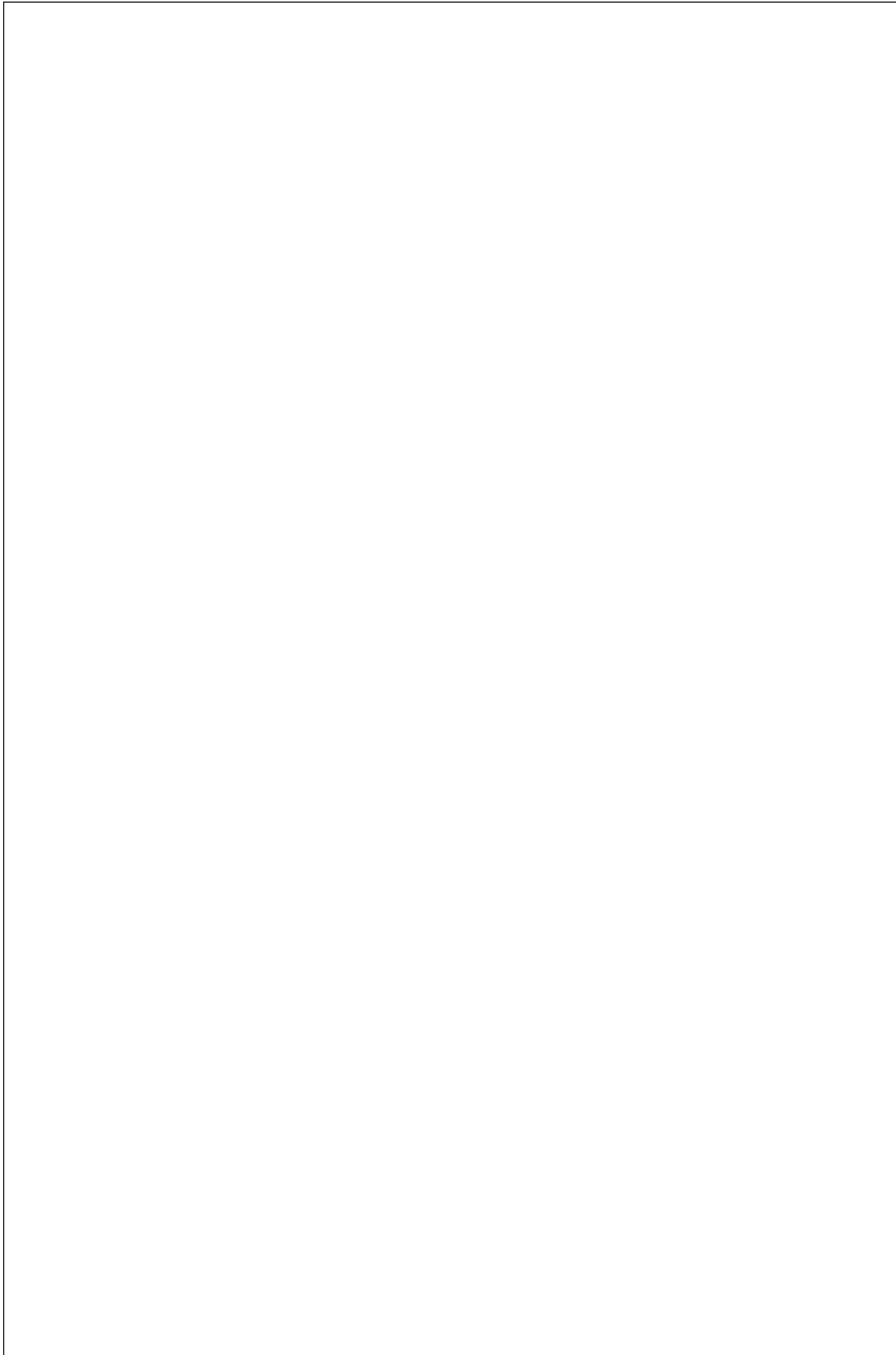
10.3 地理位置图



10.4 总平面布置

10.5 生产工艺流程图

10.6 环境危险源分布图（在平面图中标注上液氨储罐位置）



10.7 厂区内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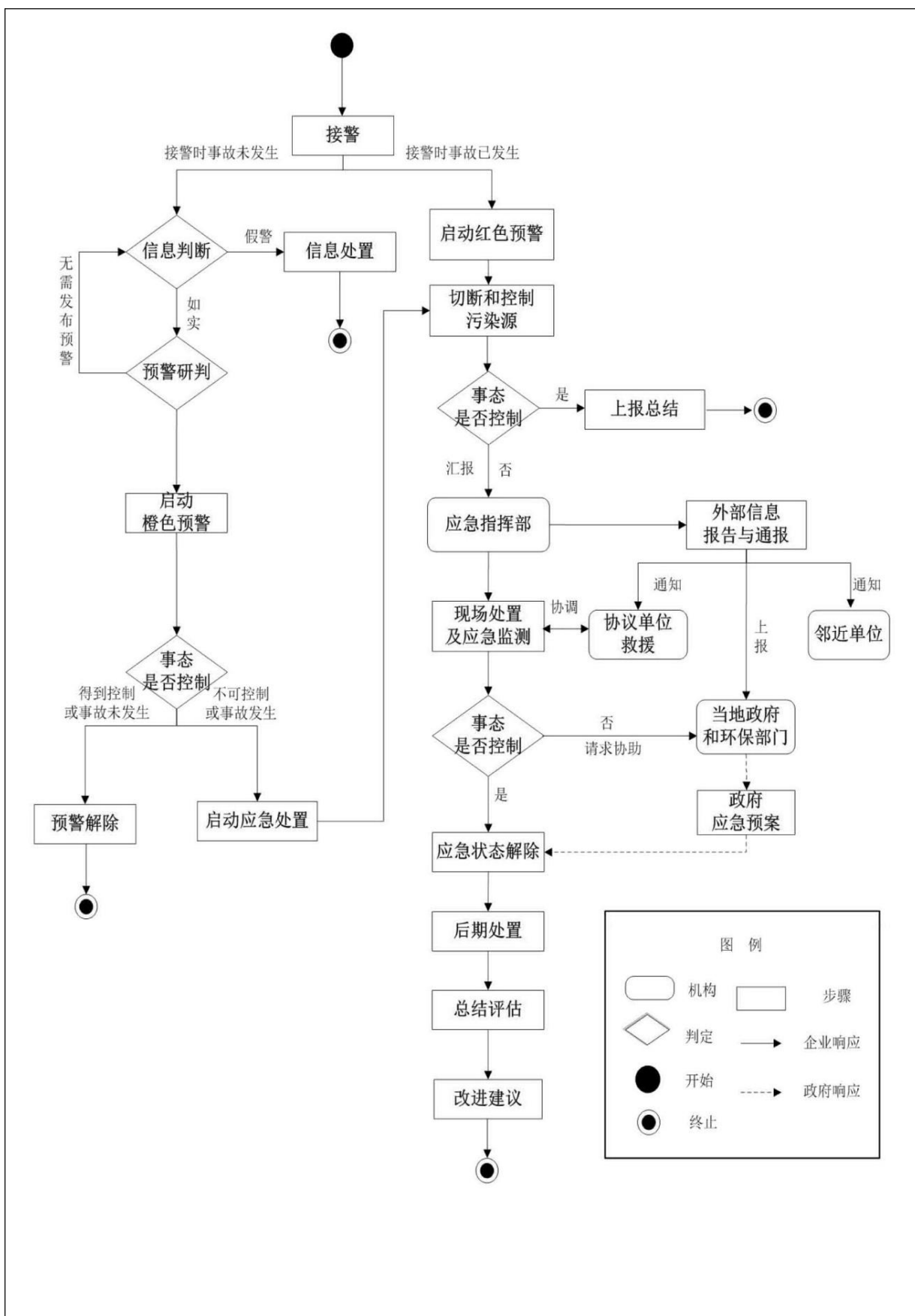
10.8 内部救援小组

应急组织机构	职务	姓名	电话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周索飞又	13993056469
		周海比	13993014711
		马木洒	13993051213
应急抢险组	组长	周索飞又	13993056469
	成员	马木洒	13993051213
		马瑞春	18193019986
		祁录退	18093031222
朱发林	18740900677		
环境监测组	组长	周小林	17096004842
警戒疏散组	组长	马木洒	13993051213
	成员	马瑞春	18193019986
物资供应组	组长	周海比	13993014711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马木洒	13993051213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马瑞春	18193019986
	成员	祁录退	18093031222
通讯联络组	组长	朱发林	18740900677
应急值班电话		17096004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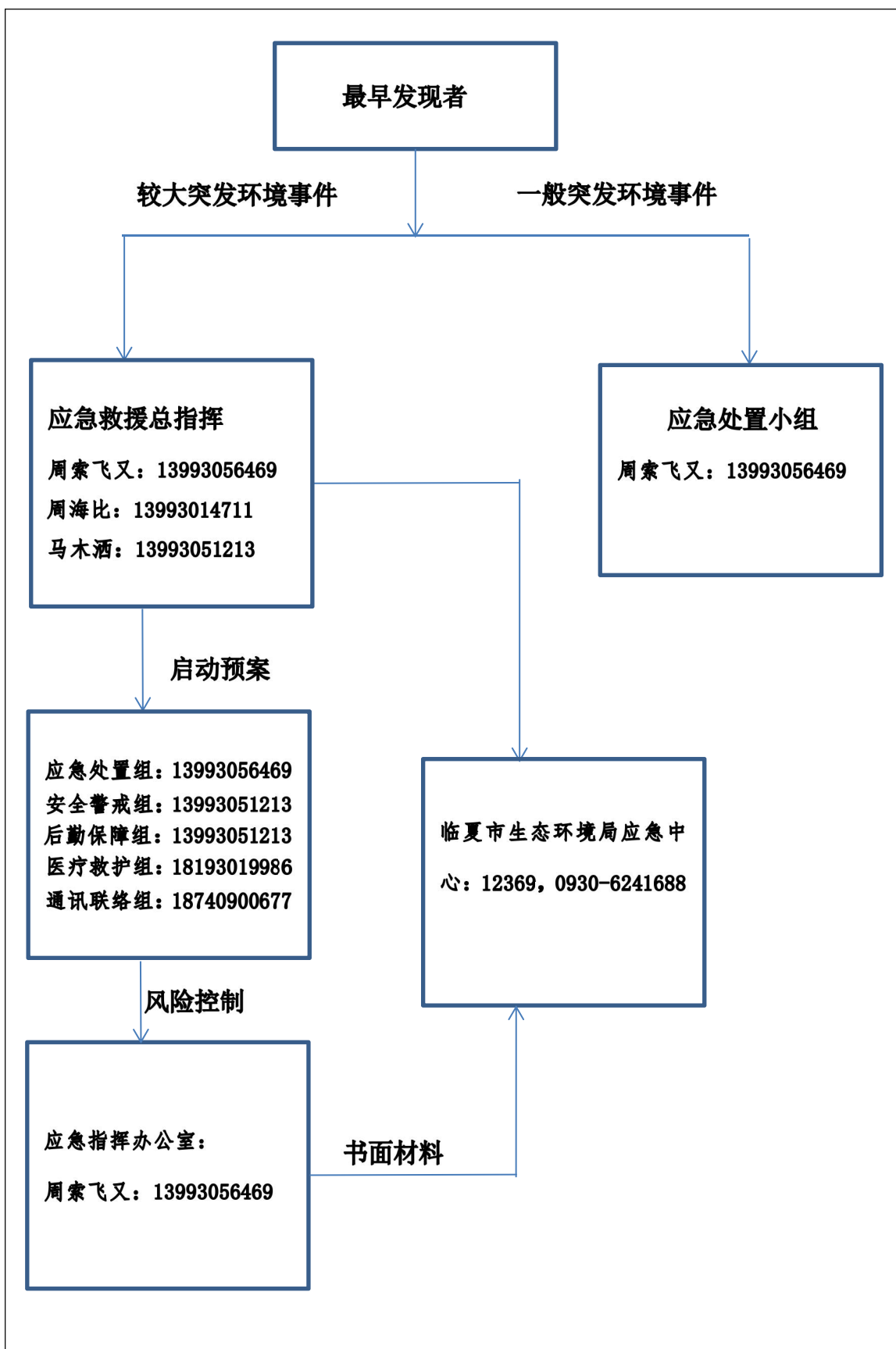
10.9 外部救援单位

序号	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环保部门	临夏市环保局	办公室	0930-6241688
4		环保应急值班电话	办公室	12369
5		临夏环境监测中心	办公室	0930-6221925
6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办公室	0931-8810309
7		甘肃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办公室	0931-8725071
8		甘肃省监测中心站	办公室	0931-8418758
9	安监部门	临夏市安监局	办公室	0930-6322001
11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办公室	12350
12		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	0931-8836230 0931-8820263
13	消防部门	临夏市消防支队	办公室	119
14	医疗部门	临夏州人民医院	办公室	0930-6212297
15		临夏市人民医院	办公室	0930-6214017
16			办公室	120
17	交通部门	临夏市交警支队	办公室	122
18	公安部门	临夏市公安局	办公室	0930-6322599
19			办公室	110
20	临近企业	临夏市清源清真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马国强	13993012345
		临夏市昕然饲草料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豆来全	18093008585
		废品回收公司	包小明	15095399292

10.10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10.11 信息报告流程图



10.1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登记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 证明材料	否, 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确定风险等级	(1)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 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 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 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 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 1) 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 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6)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7)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 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3. 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5. 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